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2202

【裁判日期】991125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退職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〇二號

上 訴 人 陳宗文

顧耀祖

劉寶珠

郭巧雲

吳翠玲

蔡秋惠

施坤良

吳玉玲

曾中興

沈宏智

陳彩娥

吳茉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蕭佳灶律師

被 上訴人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正昕

訴訟代理人 李彥群律師

許修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職金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重勞上字第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: 系爭優退方案, 係被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產業工會代表於民國 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簽定勞資協商合約時所提出之福利方案之一 ,僅適用於特定時期及特定員工,並未如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 法) 及勞工退休金條例(下稱勞退條例)對適用資格上有年資或 年齡之限制,亦未區分新、舊制年資,均至少計給每年二個月平 均工資之退職金,退職金基數亦無勞基法所定四十五個基數上限 ,且無超過十五年之年資每年僅計給一個基數之限制,上訴人退 職時均不符合勞基法第五十三條所定自請退休條件,其等依系爭 優退方案申請之退職金,均未低於勞基法或勞退條例所定標準, 自應適用系爭優退方案規定之平均工資內容,而系爭優退方案所 定平均工資內容並未包括工作獎金及不休假補償金,上訴人主張 上開獎金與補償金應列入優退方案計算退職金之平均工資一節, 並不足採信,所請求被上訴人補發退職金差額,不應准許等情, 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七 日

Е